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榈”）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7,913,668 股，其中限售股 1,197,913,668 股，非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50.39%。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84,638,000 股、广州豪城持有公司股份 117,107,328 股、广州建豪持有公司股份 128,111,320 股、广州新意持有公司 35,822,514 股，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679,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本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不存在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上述 4 家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粤01破申370号、(2021)粤01破申371号、(2021)粤01破申372号、(2021)粤01破申37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

近日，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8月20日，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广州建豪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粤01破申370号、(2021)粤01破申371号、(2021)粤01破申372号、(2021)粤01破申373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4,638,000股、广州豪城持有公司股份117,107,328股、广州建豪持有公司股份128,111,320股、广州新意持有公司35,822,514股，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67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

除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外，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广州城启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城启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城启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1)粤01破236-1号)，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城启管理人。广州城启持有公司股份5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20.24%。关于广州城启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

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08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司共5家，分别为：广州城启、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及广州新意，上述5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9%。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不存在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建豪、广州新意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